



# 苗栗縣政府公報

2020 年第 07 期

## 目錄

### 內容

法 規.....	2
訂定「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施行。附「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條文乙份。.....	2
修正「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附「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4
政 令.....	10
預告廢除「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10
公 告.....	15
本府辦竣地籍清理第 19 批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15
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17
核准陳銘安地政士開業登記。.....	19
公告註銷本縣竹南鎮「浩強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0260 號）、後龍鎮「祥瑞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5744 號）以及苑裡鎮「鎮勝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0543 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20
草 案.....	22
預告訂定「苗栗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草案」。.....	22
預告修訂「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26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7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府行法字第 1090121756 號

訂定「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附「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自苗栗縣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接用溫泉水，經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核准後，應依用水量繳納系統使用費，其費率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府行法字第 1090117527 號

修正「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國民中學學校校長、國民小學校長(以下簡稱校長)遴選，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府為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設立「苗栗縣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遴選校長人選，報請縣長聘任之。

第三條 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除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秘書長。
- 二、本府人事處處長。
- 三、本府政風處處長。
- 四、本府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 五、教育學者專家三人。
- 六、家長代表三人。
- 七、教師代表二人。
- 八、校長代表一人。

前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本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2人。

前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合法立案之非本縣市中小學校長團體推薦一人，但辦理本縣縣立高中校長遴選時，應推薦非本縣市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參加。

第一項第六款家長代表及第七款之教師代表各一人，應由本縣合法立案之全縣性教師組織、家長團體推薦代表參加。

第一項第八款校長代表，由合法立案之全縣性中小學校長團體推薦之，但辦理本縣縣立高中校長遴選時，應推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參加。

第一項第六款家長代表，應有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家

長會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該校家長會選舉之；其選舉辦法，由本府教育處訂定，送議會備查後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家長代表一人，由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所在同一鄉鎮市學校推薦一名家長代表名單中，擇一聘之。

第一項第七款之教師代表應有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教師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時，教師代表，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其選舉辦法由該校校務會議另訂之。

委員會委員除家長、教師浮動委員任期於當學年該校遴選作業完竣後即結束外，委員任期為一年。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委員會所需辦事人員，由本府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兼發言人。

第五條 委員關於校長遴選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上開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另聘之；其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第七條 委員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會開會時如認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應於申請時提交個人相關證件、辦學績效、自傳、辦學理念及抱負等書面簡報，供委員會參考，但候用校長參加遴選者，得免提供辦學績效資料。委員會開會時，得就校長候選人所提上述簡報進行書面審查或面談。

本府應針對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辦理綜

合總評，並將總評結果，提供委員會作為審議本縣縣立高中校長遴選及連任之參考。

前項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由本府就下列項目，綜合總評：

- 一、平日辦學情形。
- 二、年度成績考核。
- 三、學校評鑑成績。
- 四、其他評核。

前項平日辦學情形、學校評鑑成績及其他評核，由本府教育處對該校長平日辦學情形之督導考核，予以總評。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條 委員會除發言人外，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應嚴守祕密。

第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縣校長遴選作業：

- 一、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本縣現職校長者。
- 二、曾任本縣校長者。
- 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任用資格，候用校長須經本縣校長甄選、儲訓之合格者。

第十三條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第十四條 本縣校長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偏遠地區校長服務滿三年，特偏及極偏地區校長服務滿二年均得申請遴選；在同一學校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未獲遴聘、因故解除職務或不願參加遴選，而具教師資格者，得回任教師，不受教師

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限制。

現職校長未獲遴聘、因故解除職務或不願參加遴選，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本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之校長，得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將校務發展計畫及會議紀錄提請委員會審議，報請縣長聘任，續任原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

前項校務會議審查原校校長續任案時，校長應自行迴避，並由出席人員於會議開始時另行推選主席主持會議。

第十五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經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第十六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其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族已具校長資格者。

第十七條 學期中校長出缺或校長任期未滿而有特殊情況時，得由本府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討論遴選之，任期重新起算；新任校長到任前，得由本府依需要指定人員暫時代理校長職務。

第十八條 本縣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本府組成專案調查小組查明確實者，應予改列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前項專案調查小組之作業及組織，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聘任之校長之任期，自聘任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校長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校長遴選作業完畢後，一週內於本府網站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遴選結果。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應綜合校長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明確陳述推薦

理由，遴選一人為原則，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委員會審查意見，報請縣長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應就本縣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委員會應在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前，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或轉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形，決定其應否繼續遴選。

現職校長依前項規定評鑑績效優良者，得考量優先予以遴聘之。

第二十三條 如有校長出缺之學校而無人申請，委員會得徵詢具有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資格者同意，直接推薦為該校校長候選人，報請縣長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為辦理校長之遴選作業，應編列年度經費預算支應。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政 令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府文藝字第 1090008235B

**主旨：預告廢除「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二項及 154 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二、訂定依據: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廢除總說明
- 三、「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

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
- (三)電話:037-352961#615
- (四)傳真:037-331131
- (五)電子郵件:janeku@mlc.gov.tw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查本縣現行「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自 91 年 8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9100070365 號令制定公布施行至今，目前計有 91 團演藝團體依該自治條例設立登記立案，惟該自治條例內容係參照教育部 89 年廢止之「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所制定，其所涵蓋範圍包含以營利為目的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公司或商號、以公益為目的依民法或相關法令組織之社團或財團及依該自治條例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惟未能明確規範演藝團體成立之公益目的，進而無法享有相關法令所賦予之權利；另該自治條例仍保有對表演內容得進行審查之相關規定（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顯已不合時宜且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有言論自由之疑慮。

為完善演藝團體之發展環境，確立其推動從事公益或非營利為目的之定位，解決其面臨之稅賦優惠與開立捐贈收據等問題，並建立演藝團體會計制度之基本規定，以利其永續經營之依據，擬廢止「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 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輔導管理演藝事業，使其發揮社會教育及宏揚文化之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演藝事業之輔導管理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府文化觀光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係指經由廣播、電視、電影播映以外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演技，公開供人作現場視聽欣賞者。  
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事業係包括演藝公司或商號、演藝社團或財團及演藝團體。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公司或商號，係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演藝有關業務，並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社團或財團，係指以公益為目的，辦理演藝有關業務，經依民法或有關法令所組織之社團或財團。  
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團體，係指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所組織之團體。其以演藝為職業之個人所組成之團體者，為職業演藝團體；其演藝為興趣之個人所組成之團體者，為業餘演藝團體。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演藝事業負責人：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第六條 演藝團體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文化觀光局申請審查核發設立登記證：  
一、設立登記申請書。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演職員名冊。
  - 四、演藝團體組織概況表。
  - 五、訓練演出計畫書。
  - 六、財產目錄（設備清冊含名稱、種類、數量）。
  - 七、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八、經費來源（資本額）及存款證明文件。
  - 九、團址證明文件（附最近一期稅單），非負責人所有，須附六個月以上租賃契約書。
- 前項演藝團體登記後，若有登記事項變更時，應向本府文化觀光局申請變更登記。
- 依第一項規定發給登記證遺失時，應向本府文化觀光局申請補發登記。

第七條 演藝公司或商號、演藝社團或財團在本縣演出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文化觀光局申請：

- 一、職員及演藝人員名冊三份。
- 二、負責人或專職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節目內容、廣告或活動企劃書。
- 四、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登記證。
- 五、售票者，檢附票樣。

第八條 職業演藝團體未辦妥登記者，不得辦理演藝表演事宜。但業餘演藝團體辦理非營利為目的之表演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演藝團體受邀請從事營利性表演者，其所得應依法繳納稅捐。

第十條 演藝之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演出：

- 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社會安寧者。
- 二、演出節目具有危險性不能確保演藝人員及觀眾安全者。

第十一條 演藝事業演出時，本府文化觀光局得實施臨場查驗，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第十二條 本府文化觀光局對於在本縣內表演或經營之演藝事業，得建立基本資料，並隨時登記其動態。

第十三條 演藝事業，對於推行社會教育、宣揚文化或促進對外關係有貢獻者，本府文化觀光局得予下列獎勵：

- 一、發給獎牌、獎狀或紀念狀。
- 二、發給獎金。

第十四條 本府文化觀光局對於演藝事業，應定期舉行檢查，以為輔導及獎勵之依據。

第十五條 演藝團體登記證應於每年十二月間交付本府文化觀光局查驗。未按時交付查驗者，應予撤銷立案登記。

第十六條 外國演藝團體或演藝人員於本縣演出時，準用本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 告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府地籍字第 1090122832 號

**主旨：本府辦竣地籍清理第 19 批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 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之苗栗縣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管理表）起 10 年內。
- 四、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 五、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地籍清理第19批土地登記登記圖冊管理表

列印日期：109年06月19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原登記義務人	權利範圍	應登記完竣日期	第二次標售成交價金額	土地稅賦	剩馱	已償清金額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KD080003340	後龍鎮	崎頂段	0114-0000	2,662.00	黃吉	苗栗縣後龍鎮港口里110號	1/2	1090529	777,360	0	
KD080003341	後龍鎮	崎頂段	0249-0000	1,455.00	黃吉	苗栗縣後龍鎮港口里110號	1/2	1090529	568,720	-	
KD082000965	後龍鎮	崎頂段	0104-0005	238.00	黃吉	苗栗縣竹南鎮港口里110號	1/2	1090529	1,060,880	-	
KD082000966	後龍鎮	崎頂段	0104-0006	295.00	黃吉	苗栗縣竹南鎮港口里110號	1/2	1090529	1,050,240	-	
KD140000123	後龍鎮	陳厝段	0062-0006	111.00	楊德地		全額 1/1	1090529	79,920	0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環水字第 1090031093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土

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嘉德

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苗栗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

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針對本縣境內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區域（如：歷年監測結果達監測

標準的土地、工業區之灌溉渠道下游處，或是由本縣指定之範

圍）土壤或渠道底泥進行監測調查。

(二)協助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之土壤採樣或分析，並應配合本局稽查人

員進行之。

(三)總計樣品數共 48 組，樣品數可依實際需求進行分配。另非經本局

同意，廠商應於計畫結束 1 個月前完成現場採樣工作。

(四)廠商於採樣後（簽收樣品）翌日起算，應依規定期限將檢測報告

以公文書方式送達本局。

1. 檢測報告規定之期限（以日曆天計）：自採樣或收樣日翌日起 30

日內。

2. 非屬無法歸責於廠商原因致延遲交付報告時，自履約時限截止日

之翌日計算逾期之日數。

3. 廠商因實務執行上確有延長交付期限之需要時，需徵求本局同意後（以公文書）始得延長交付期限，惟仍須注意不得影響本局業務之執行或違反相關規定。

(五) 每組樣品應分析八種重金屬含量，如因應場址污染之特性，而僅分析單一重金屬，則每 2 個樣品折算 1 組樣品；如有陳情案件或污染調查之實際需求，承包廠商應配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或總石油碳氫化合物之採樣檢測，每 1 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或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樣品各折算 1 組八種重金屬樣品。

(六)、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府地籍字第 1090122352B 號

**主旨：核准陳銘安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銘安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 000812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9)苗縣地登字第 000387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銘安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天文里 3 鄰龍山路二段 86 號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府農畜字第 109010943A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竹南鎮「浩強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0260 號）、後龍鎮「祥瑞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5744 號）以及苑裡鎮「鎮勝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0543 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公告事項：公告註銷本縣竹南鎮「浩強畜牧場」（海口段港子墘小段 742 地號，登記飼養蛋鴨 4,500 隻）、後龍鎮「祥瑞畜牧場」（外埔段 1026 地號，登記飼養公豬 2 頭、母豬 16 頭、肉豬 70 頭）以及苑裡鎮「鎮勝畜牧場」（田寮段 795、796 地號，登記飼養鹿 77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各 1 張（如附件）。

縣長 徐耀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 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浩強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0260 號	自 109 年 4 月 16 日歇業	依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款
祥瑞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5744 號	自 109 年 5 月 8 日歇業	規定公告註 銷畜牧場登 記證書。
鎮勝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0543 號	自 109 年 5 月 11 日歇業	
以下空白			

※※※※※  
草 案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府民生字第 1090120659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1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1-1 條規定，訂定「苗栗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草案」如附件。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民政處（生命事業科）。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 (三) 電話：037-559537。
  - (四) 傳真：037-326938。
  - (五) 電子郵件：wzywzy@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 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下稱該條文)，業奉總統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七三一六一號令公布，行政院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施行，該條文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全國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而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依該條文明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

考量本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均由鄉(鎮、市)公所經營及管理，為使各公所受理申請使用免費塔位之標準能趨一致，爰訂定「苗栗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草案)」計六條，其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標準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櫃位申請使用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倘受理公所免費櫃位用罄時，應即時協調鄰近公所受理申請。(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櫃位不得任意更換或遷出後再申請使用，避免浪費社會福利及行政資源。(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 苗栗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 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免費使用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死亡之低收入戶者。	明定本標準之適用對象。
第三條 依本標準免費使用本縣各鄉（鎮、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其櫃位由各鄉（鎮、市）公所指定之。	明定櫃位申請使用規定，按本縣並無所屬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免費使用者係各鄉（鎮、市）。
第四條 鄉（鎮、市）公所於免費櫃位用罄時，應協調民眾轉洽鄰近公所申請；受申請之公所非因免費櫃位用罄不得拒絕。	明定倘受理公所免費櫃位用罄時，應即時協調鄰近公所受理申請。
第五條 適用本標準之使用者晉塔後，不得更換櫃位，遷出者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	明定櫃位不得任意更換或遷出後再申請使用，避免浪費社會福利及行政資源。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 苗栗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免費使用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死亡之低收入戶者。

第三條 依本標準免費使用本縣各鄉(鎮、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其櫃位由各鄉(鎮、市)公所指定之。

第四條 鄉(鎮、市)公所於免費櫃位用罄時，應協調民眾轉洽鄰近公所申請；受申請之公所非因免費櫃位用罄不得拒絕。

第五條 適用本標準之使用者晉塔後，不得更換櫃位，遷出者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府文藝字第 1090007099B

主旨：預告修訂「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二項極 154 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二、訂定依據: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三、「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

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
- (三)電話:037-352961#615
- (四)傳真:037-331131
- (五)電子郵件:janeku@mlc.gov.tw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查本縣現行「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自 91 年 8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9100070365 號令制定公布施行至今，目前計有 91 團演藝團體依該自治條例設立登記立案，惟該自治條例內容係參照教育部 89 年廢止之「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所制定，其所涵蓋範圍包含以營利為目的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公司或商號、以公益為目的依民法或相關法令組織之社團或財團及依該自治條例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惟未能明確規範演藝團體成立之公益目的，進而無法享有相關法令所賦予之權利；另該自治條例仍保有對表演內容得進行審查之相關規定（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顯已不合時宜且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有言論自由之疑慮。

文化部(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輔導演藝團體從事文化、公益或非營利演藝活動，協助合法享有賦稅優惠，於 92 年 10 月 24 日文參字第 0923125735 號函請各縣市依「○○縣(市)政府演藝團體輔導規則參考本」修訂相關輔導管理條例，復於 109 年 3 月 10 日文藝字第 1092007088 號函請本縣檢視自治條例，涉及賦稅優惠事項優先納入修正，於法規內明確規範演藝團體成立之公益目的，包括明定盈餘不得分配、解散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等，並完成自治法規法制程序，使轄內演藝團體得依該自治條例換發登記或設立登記者，可適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享有賦稅優惠。

為完善演藝團體之發展環境，確立其推動從事公益或非營利為目的之定位，解決其面臨之稅賦優惠與開立捐贈收據等問題，並建立演藝團體會計制度之基本規定，以利其永續經營之依據，擬廢止「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並擬具「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演藝團體從事演藝活動之內容及目的。(草案第三條)

- 四、 明定演藝團體申請辦理登記或補發須檢具之相關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 明定演藝團體設立之人數及負責人資格。(草案第五條)
- 六、 明定演藝團體須有固定之場所並設立於本縣。(草案第六條)
- 七、 明定演藝團體名稱命名之規範。(草案第七條)
- 八、 明定演藝團體立案申請審查程序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 明定演藝團體之收入，應作為團體營運之必要費用，不得分配盈餘。(草案第九條)
- 十、 明定演藝團體之會計制度。(草案第十條)
- 十一、 明定演藝團體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及終了後三個月內，須檢具規定之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明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演藝團體業務項目或通知其提供報告，演藝團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明定演藝團體之經營運作或演出活動，須依各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 明定演藝團體有違規定之情事者，經主管機關二次糾正，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主管機關得註銷其立案許可登記。(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 明定演藝團體解散後，清償債務後的賸餘財產之歸屬。(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 明定本自治條例實施後，已立案之演藝團體應於一年內補正相關資料並辦理換發登記證。(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 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辦理演藝團體之立案及輔導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有關演藝團體之立案及輔導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府文化觀光局）。</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團體，指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立案，並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演藝活動而以公益或非營利活動為目的之團體。</p> <p>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p>	<p>明定演藝團體從事演藝活動之內容及目的。</p>
<p>第四條 申請設立演藝團體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立登記申請書。</li> <li>二、團址證明文件（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證明；非負責人所有處所應附有效租期六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及房屋使用同意書）。</li> <li>三、負責人及團長身分證明文件。</li> <li>四、組織章程及業務職掌。</li> <li>五、財務計畫（含經費來源、財產目錄）。</li> <li>六、訓練演出計畫。</li> <li>七、演職員名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十八歲團員須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li> </ol> <p>申請登記證核發後，若有登記事項變更或登記證遺失時，應向主管機</p>	<p>明定演藝團體申請辦理登記或補發須檢具之相關文件。</p>

關申請變更登記或補發登記。	
<p>第五條 演藝團體成員應有二人以上，負責人須年滿二十歲，且無下列情事：</p> <p>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二、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p>	明定演藝團體設立之人數及負責人資格。
<p>第六條 演藝團體團址應設於本縣，並有固定之處所。</p>	明定演藝團體須有固定之場所並設立於本縣。
<p>第七條 演藝團體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或我國文字與外國文字並列，且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p> <p>本縣演藝團體不得以已立案之團體同名、同音或諧音命名申請立案。</p>	明定演藝團體名稱命名之規範。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演藝團體之立案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許可並發給許可立案登記證；不符合規定者，應敘明不符原委駁回申請；申請文件不齊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明定演藝團體立案申請審查程序之規定。
<p>第九條 演藝團體各項門票或代價等全部收入應作為演藝團體營運之用，除支付必要費用外，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p>	明定演藝團體之收入，應作為團體營運之必要費用，不得分配盈餘。
<p>第十條 演藝團體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p> <p>一、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p> <p>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終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p> <p>四、經費收支應有憑證。各種憑證，</p>	明定演藝團體之會計制度。

<p>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p> <p>五、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p> <p>演藝團體通用之會計憑證、會計科目、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書，其名稱、格式及會計報告編列方式等有關規定之會計處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p>	<p>明定演藝團體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及終了後三個月內，須檢具規定之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演藝團體之業務，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其檢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立許可事項。</li> <li>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li> <li>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li> <li>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li> <li>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li> <li>六、公益績效。</li> <li>七、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之事項。</li> </ol> <p>主管機關為了解演藝團體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p> <p>前二項所定之事項，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明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演藝團體業務項目或通知其提出報告，演藝團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三條 演藝團體之經營運作或演出活動所涉之公共安全、交通管制、臨時建物搭建、衛生、環保、消防、動物保育、稅捐及大陸人士、外籍演</p>	<p>明定演藝團體之經營運作或演出活動，須依各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藝人員簽證，應依各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p> <p>一、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p> <p>二、財務收支未取據合法之憑證或有未完備之會計紀錄。</p> <p>三、隱匿財產、收益或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查核。</p> <p>四、對於業務、財務及稅捐為不實之陳報。</p> <p>五、經費開支浮濫。</p> <p>六、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期間檢具年度預算表及業務計畫、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或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p> <p>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二次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主管機關得註銷立案許可登記。</p>	<p>明定演藝團體有違規定之情事者，經主管機關二次糾正，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主管機關得註銷其立案許可登記。</p>
<p>第十五條 演藝團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其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所在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p>	<p>明定演藝團體解散後，清償債務後的賸餘財產之歸屬。</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立案之演藝團體，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補正相關資料，於公布施行後一年內辦理換發登記證，逾期者原登記證失效。</p>	<p>明定本自治條例實施後，已立案之演藝團體應於一年內補正相關資料並辦理換發登記證。</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 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辦理演藝團體之立案及輔導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有關演藝團體之立案及輔導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府文化觀光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團體，指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立案，並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演藝活動而以公益或非營利活動為目的之團體。

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

第四條 申請設立演藝團體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 一、設立登記申請書。
- 二、圍址證明文件（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證明；非負責人所有處所應附有效租期六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及房屋使用同意書）。
- 三、負責人及團長身分證明文件。
- 四、組織章程及業務職掌。
- 五、財務計畫（含經費來源、財產目錄）。
- 六、訓練演出計畫。
- 七、演職員名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十八歲團員須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申請登記證核發後，若有登記事項變更或登記證遺失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或補發登記。

第五條 演藝團體成員應有二人以上，負責人須年滿二十歲，且無下列情事：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二、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第六條 演藝團體圍址應設於本縣，並有固定之處所。

第七條 演藝團體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或我國文字與外國文字並列，且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本縣演藝團體立案不得以已立案之團體同名、同音或諧音命名申請立

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演藝團體之立案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許可並發給許可立案登記證；不符合規定者，應敘明不符原委駁回申請；申請文件不齊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演藝團體各項門票或代價等全部收入應作為演藝團體營運之用，除支付必要費用外，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

第十條 演藝團體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 一、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終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 四、經費收支應有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五、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演藝團體通用之會計憑證、會計科目、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書，其名稱、格式及會計報告編列方式等有關規定之會計處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使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演藝團體之業務，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其檢查項目如下：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 六、公益績效。
- 七、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之事項。

主管機關為了解演藝團體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

前二項所定之事項，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三條 演藝團體之經營運作或演出活動所涉之公共安全、交通管制、臨時建

物搭建、衛生、環保、消防、動物保育、稅捐及大陸人士、外籍演藝人員簽證，應依各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 一、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 二、財務收支未取據合法之憑證或有未完備之會計紀錄。
- 三、隱匿財產、收益或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查核。
- 四、對於業務、財務及稅捐為不實之陳報。
- 五、經費開支浮濫。
- 六、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期間檢具年度預算表及業務計畫、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或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二次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主管機關得註銷立案許可登記。

第十五條 演藝團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其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所在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立案之演藝團體，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補正相關資料，於公布施行後一年內辦理換發登記證，逾期者原登記證失效。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